

回归之路项目完结报告

项目名称	回归之路
项目执行单位	重庆市冬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部门	公众资源部
项目负责人	康妍

一、项目简介

艺术疗愈是一种表达性的治疗方式，它通过艺术的创造性过程改善人的生理、心理和情绪健康状况。艺术疗愈也是精神障碍者理解情感冲突、探索内心世界、自我表达、增加自我意识、管理行为、培养社交技巧及增强自尊心的重要手段。

精神障碍者因自我效能感较低，主动意识不足，处于被过度保护或被边缘的状态，人际圈小，社会融入困难。因此，本项目拟通过艺术疗愈的方式，促进精神障碍者自我表达，在艺术创作的过程中舒缓情绪，表达自我，发现自我，提升自信心。

二、项目实施

（一）项目筹款期：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该项目参加 2024 年 99 公益日，由我会及项目执行机构重庆市冬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发起，通过腾讯公益平台筹款。

（二）项目执行期：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筹款期结束后，重庆市冬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实际筹款金额制定项目计划、执行内容及受益对象名单。为 10 名精神障碍人士提供 10 个月的康复训练，开展 18 场社会宣传活动，开展 100 次个训服务。

（三）项目完结期：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重庆市冬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与受助人个案管理档案进行评估与整理并编制项目完结报告，报我会进行复核审批，为执行机构拨付项目尾款。

三、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我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项目款，对执行机构项目款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项目款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部及监管部门监督。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科目	内容	实际支出（元）
项目直接支出	为 10 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 10 个月康复训练服务，每人每月 700 元	70000.00
项目执行成本、腾讯激励金等	办公经费、宣传费用等、督导、支持员工参与专业培训等	24083.16
公募基金会管理费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管理费	937.14
总计		95054.73

注：超出的 34.43 元由机构自行承担。

五、项目效果

（一）能力提升，康复成效可视化

项目启动之初，根据调研情况筛选 10 名具有艺术爱好、改善心理状态需求的受益对象开展艺术疗愈工作坊。一方面，在乐队组建和团队凝聚力初步形成基础上，以艺术疗愈为抓手，联动专业乐器老师，开展歌词改写、音乐录制及同伴主题音乐活动等工作坊 18 期，促进了康复对象音乐技能提升，乐队节目储备量增加，录制改编歌曲 1 首、口风琴演奏节目 1 个，累计受益 100 人次；另一方面，利用视频号平台作为窗口，记录乐队排练日常、宣传推广乐队作品，发布视频 13 条，通过生动有趣的视频内容，吸引了网友的关注与点赞，有效地树立了乐队积极向上的形象。

（二）骨干培育，助残氛围常态化

项目执行过程中，培育乐队骨干人才 4 名，积极践行“帮助他人，赋能自己”的公益理念。一方面，整合残联、民政等资源，深入街道社区为残障人士开展主题音乐活动，通过舞蹈律动、乐器体验等形式，促进与残障人士的友好互动，建立起助残支持网络。另一方面，打破地域限制，受到重庆市渝北区精康服务指导中心、四川省乐山市身心医院的邀请，为精神康复者、从业工作者开展音乐展示活动，累计受益超 120 人次，以乐队“小力量”，撬动社区助残“大温暖”。

（三）社会倡导，认知改善深度化

在落实“精康融合行动”计划时，借助每年的全国助残日、世界精神卫生日和国际残疾人日的重要节日开展了社会倡导活动 3 次，撬动重庆市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渝中区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以及渝中区公益组织的爱心资源，通过体育活动、节目展演、艺术疗愈的形式，邀请受益对象，亲属和社会爱心人士参与，改善社会大众对精神障碍群体刻板印象。同时，发起“友好访问员计划”，邀请高校大学生、社会爱心人士组成友好访问团队，对精神康复者进行生命故事访谈并在中心公众号开设“走进 100 位精神康复亲历者”专栏，采访了 5 位渝中区受益对象，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创新型宣传模式，引起了重庆市精康同行的广泛关注，推动了社会认知改善的长效化发展。

六、项目执行图片

